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目标相一致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傅冠强

赵绪新

何志民

2018 年 月 日